

2019 年度江门市本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

# 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单位：江门市水利局

委托单位：江门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 一、项目概况

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由市、县两级地方财政收入解缴设立。2019 年度安排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4,880.96 万元，主要用于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生态保护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项目、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水环境水质保护及治理相关科研项目等四方面工作。

##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综合评定，2019 年度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5.38 分，绩效等级为“良”。

评价结果表明，2019 年度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实施效果较好，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主要体现在：

**（一）积极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19 年潭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潭江流域 66 个河长制水质考核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断面 46 个，达标率为 69.7%，同比 2018 年水质达标断面 25 个、达标率为 37.9%，水质达标断面增加 21 个，水质达标率增加 29.7%。

**（二）保障水生态保护补偿政策落实。**2019 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安排 1,000 万元用于补助各市（区）落实开展生态治理工作，主要用于各市（区）的基本财力保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重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促进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共同发展，持续改善当地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保障了

生态补偿政策的落实。

**（三）推动落实河长制取得显著成效。**市水利局（市河长办）按照“走在前列、树立标杆”的工作目标，开拓创新、争先进位，探索了一批河湖长制的“江门经验”。2019年江门市以地市第一名的成绩获得全省河湖长制考核“优秀”等次。

**（四）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在“五清”、“清四乱”专项行动中，市河长办根据工作成效奖补7个市（区）850多万元，“撬动”全市投入4.05亿元，促进专项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专项资金用于河湖保洁工作，引导各镇街积极落实配套资金4,000多万元，实现了所有河道常态化管理。

### 三、存在问题

评价结果也发现，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在项目立项、项目管理方面用存在如下问题：

**（一）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一是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规范。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预期的产出和效果不够明晰和具体，未设置具体、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二是部分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认识不到位。各市（区）普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观念。三是个别资金使用单位对绩效管理不够重视。部分单位存在资料提交不及时和自评报告撰写质量不高问题。

**（二）专项资金分配有待完善。**一是专项资金分配欠规范。

专项资金的使用未严格按照江门市财政预算管理要求进行，即先纳入项目库，再从项目库中选择当年度实施的项目。二是专项资金分配欠科学。专项资金的分配未明确分配的具体原则、分配因素、分配方法、预算支出标准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有待规范。**一是部分项目过程管理较粗放。项目组织实施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责任分工不够明确、个别项目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个别项目支付不规范、自评材料不完善等问题。二是部分项目监督检查不到位。部分项目单位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资金支出率低、实施进度慢、过程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四）长效保护机制有待建立。**一是法律法规制度体系不够健全完善。潭江流域水资源保护缺乏涵盖水量、水质、水生态等水资源保护核心目标的总体制度设计及相关的规定。二是管理模式有待完善。潭江流域水资源保护由市河长办牵头负责统筹，实践中仍存在按各自职能各管一块，未形成有效的工作合力。三是长效保护工作机制不够健全。水资源保护规划体系建设、考核奖励机制、资金保障机制、监管执法机制、监测应急、监督评估等工作机制尚不健全。

####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为提高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

用效益，通过评价和分析，第三方提出如下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申报，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一是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在预算编制环节，结合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年度建设任务，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同时设置切实可行，且尽可能量化、以数量指标为主的绩效指标。二是提高绩效管理能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现“要我有绩效”向“我要有绩效”转变，切实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贯彻落实到市水利系统各级人员中。三是开展培训以提升绩效认识。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学习，准确理解绩效内涵、原理、方法和内容，强化业务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绩效管理理论水平，切实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

**（二）加强项目入库论证，完善资金分配制度。**一是加强项目入库论证。对拟纳入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库的项目进行前期调研论证和评估，充分论证申报项目的政策的符合性、建设必要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建设技术标准的合理性。二是完善资金分配制度。落实“先谋事、后排钱”的理念，按照“先入库再安排、入库后择优安排、不入库不安排”原则，做实做细项目库，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度。

**（三）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提高管理项目水平。**一是明确职责分工健全管理制度。健全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等各项制度；同时强化资金使用责任，责任压实到人。二

是强化项目动态监管。通过报表统计、实地督察、在线监控等手段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同时根据日常监管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启动响应机制和处置机制，迅速指导和布置项目调整，以提升项目执行进度。

**（四）探索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动保护事业。**一是完善湘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完善水资源保护规划、开发、利用等法律法规体系，为水资源长效保护提供法制保障。二是探索成立水资源保护专门机构。流域水资源保护涉及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关系，探索成立专门机构强化对水资源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流域各行政区贯彻执行水资源保护法规，监督和解决重大水环境问题，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三是探索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探索完善水资源保护综合执法、监测预警、监督考核、污染防治等工作机制，为水资源长效保护提供制度保障。